

播音与主持类考生参考指南

一、考试安排

播音与主持类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，考生可于 12 月 8 日 9 点起在高考报名系统打印专业准考证，同时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，如有误可到报名区县招考机构更正后再行确认。

播音与主持类考生报到处及考场等设在考点求索楼，考生进入考点后可沿红色标识（红底白字）到达。

二、录制流程

考生完成“签到候考”环节后，首先进行抽题备考，再依次进行作品朗读、新闻播报、话题评述 3 个科目的考试视频录制。

（一）抽题备考

考生在考务人员指引下至备考室指定位置就坐，身份确认后，使用平板一次性抽取所有科目试题进行备考，总备考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（考生可提前结束），备考完成考生签字确认后，等候随机安排考场。

（二）考试视频录制

考生在考场门口完成检录后进入考场，站至红色方形地标处，通过考场内显示屏查看本人相关信息，准备就绪并口头示意，根据指令开始录制。

考生首先面对主机位镜头（以下简称镜头），进行正面、左侧面、右侧面展示，按以下顺序进行：①面对镜头，立正（正面）；②向右转身，站定（左侧面）；③向后转身，站定（右侧面）；④

向右转身，立正（还原正面）。每个动作停顿 3 秒，限时 40 秒。

然后按科目依次进行考试视频录制，科目间录制间隔时长不超过 30 秒。每个科目考试时，如考生提前展示完成，须举手示意并口头表达“我已完成本科目考试”。录制顺序为：

1.作品朗读。考生行至黄色圆形地标处，正对镜头，准备就绪并口头示意，听到“考试开始”指令后，进行作品朗读科目考试，限时 2 分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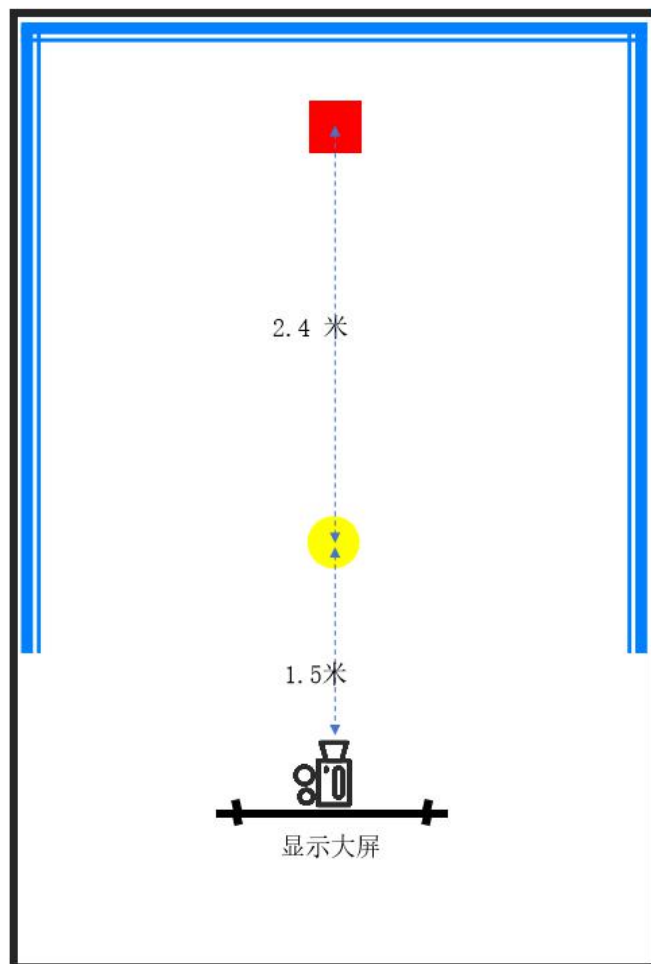
2.新闻播报。考生站在黄色圆形地标处，正对镜头，准备就绪并口头示意，听到“考试开始”指令后，进行新闻播报科目考试，限时 1 分钟。

3.话题评述。考生完成新闻播报考试视频录制后，行至红色方形地标处，正对镜头，准备就绪并口头示意，听到“考试开始”指令后，进行话题评述科目考试，限时 2 分钟。

特别提醒：考场内显示屏将展示考生所抽试题，建议近视考生佩戴眼镜或无色隐形眼镜。


附件：

播音与主持类统考录制区域示意图





注：


1. 主机位居中正对考试区域；
2. 作品朗读、新闻播报科目考试站至黄色圆形点位进行，距离主机位1.5米；
3. 话题评述科目考试站至红色方形点位进行，距离主机位3.9米；

 蓝色背景布

 主机位

 显示大屏（长1.23米，宽0.77米，屏幕下端距离地面1.5米；高于主机位镜头，考生平视可见）

 作品朗读、新闻播报科目考试点位（半身位）

 话题评述科目考试点位（全身位）